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21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6
4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42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1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8
7	未履行承诺时的保障措施	66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承诺。

3、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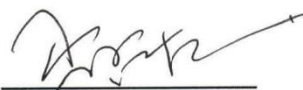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秀梅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秀梅',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针对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针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承诺。

3、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玺田
李玺田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公司 270.28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2020 年 7 月增资扩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现针对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流通限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7 月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于2020年7月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公司135.13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2020年7月增资扩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现针对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及流通限制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完成2020年7月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7月30日）起36个月内，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陈银功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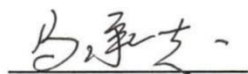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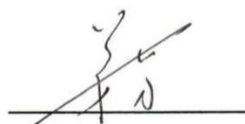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马承志



姜 芳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针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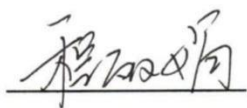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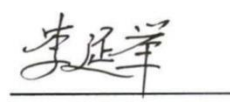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程丽娟



刘德胜



李延举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正式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

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在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5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B.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5日内开始启动回购程序。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情况，并在10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

C.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如前述公司回购股份措施未实施，或虽已实施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③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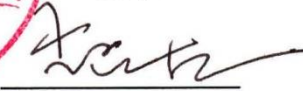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如有）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税后薪酬累计金额（如有）的 20%。

③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李秀梅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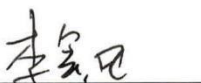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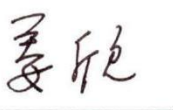
马承志



李玺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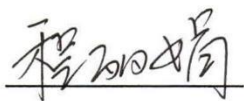


沈永嘉



姜 欣

监事签字：



程丽娟



刘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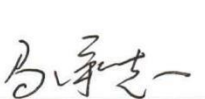


李延举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秀梅



马承志



姜 芳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为稳定公司股价，本公司就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公司应将该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及/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就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极力督促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本企业未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义务和责任，同意公司将本企业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并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秀梅',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就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义务和责任，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及/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并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及/或薪酬的追索权。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秀梅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就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2、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义务和责任，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及/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并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及/或薪酬的追索权。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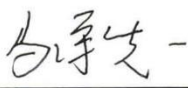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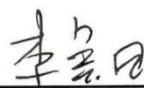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秀梅



马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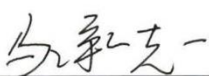


李玺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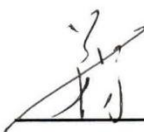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秀梅



马承志



姜 芳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秀梅".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秀梅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照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秀梅' (Li Xium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 秀 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采取如下措施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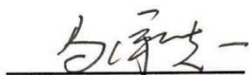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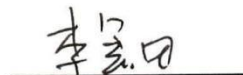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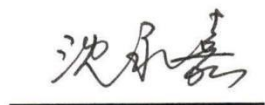
李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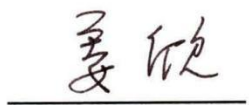
马承志



李玺田



沈永嘉



姜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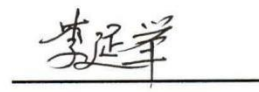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程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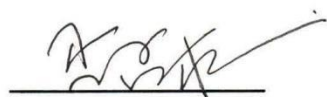


刘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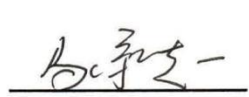


李延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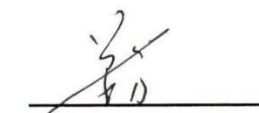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秀梅



马承志



姜 芳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下降，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公司的主营业务偶氮类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及红色偶氮颜料、挤水基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并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

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之签署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实现履行。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企业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实现履行。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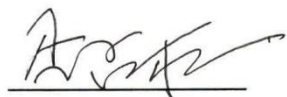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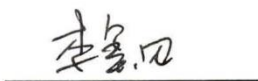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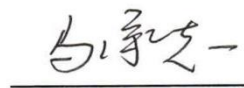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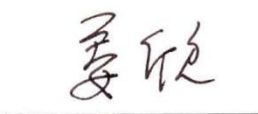
李玺田



马承志



沈永嘉



姜 欣



姜 芳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具有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无重大投资技术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技术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分红回报规划。

7、公司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之签署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秀梅' (Li Xium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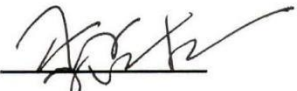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秀梅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秀梅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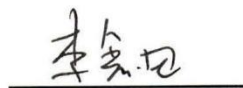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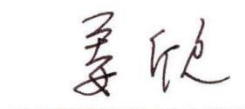
马承志



李玺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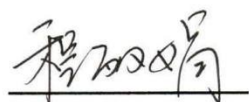


沈永嘉



姜 欣

监事签字：



程丽娟



刘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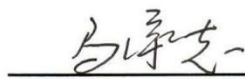


李延举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秀梅



马承志



姜 芳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